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会业字〔2024〕158号

关于对广东省中山食品水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

根据前期检查情况，并经第135届广交会展位联合检查组现场检查认定，广东省中山食品水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广交会编码270C175，展位号16.4D31-32,16.4E12-13）违规使用展位。现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取消广东省中山食品水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从下届起连续15届在违规所属展区（照明产品展区）品牌展位的参展资格，并取消其相应届数内在违规所属展区品牌展位的评选资格；

二、处理结果在《广交会通讯》、广交会官网上通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



抄送：大会领导，秘书处、业务办、政工办、保卫办、新闻中心，广交会工作部，存档。